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教保人員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類別、聘期及員額：

| 類 別 | 契約起迄日期 | 名 額 | 資 格 |
|----------------------------|------------------|-----------------|------------------------|
|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留職停薪(1名) | 自實際報到日至114.01.31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符合應徵資格，且有行政相關 經驗尤佳。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 (四)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五)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四、甄選期程：

採一次公告，分3次招考，皆須具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 次 别 | 第4次招考 | 第5次招考 | 第6次招考 | 備 註 |
|------------|-------------------------------------|-------------------------------------|-------------------------------------|---|
| 報名日期 | 113年08月14日(二) 中午12時止 | 113年08月16日(五) 中午12時止 | 113年08月20日(二) 中午12時止 | 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方式：E-mail 繳交資料 |
| 甄試日期 | 113年08月15日(四) 上午10時 (09：50報到) | 113年08月19日(一) 上午10時 (09：50報到) | 113年08月21日(三) 上午10時 (09：50報到)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成績公告 日期 | 113年08月15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 | 113年08月19日(一) 下午6時前公告 | 113年08月21日(三) 下午6時前公告 |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 報到聘任 | 113年08月16日(五) 上午10-12時 | 113年08月20日(二) 上午10-12時 | 113年08月22日(四) 上午10-12時 |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五、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報名，請依報名時間將應繳表件正本掃描檔 e-mail 至信箱，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寄件後，請務必撥打電話確認。聯絡電話29329439#760 人事室蔡主任。

六、應繳表件：【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掃瞄成1個 PDF 檔，逕寄87900y@tp.edu.tw，信件主旨：○○○ (姓名)報名113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一) 報名表（如附件1，請自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資格證件：

1. 簡要自傳（如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5.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 切結書（如附件3）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七、甄選方式：

(一)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

(二) 甄試內容：教學演示和口試

1. 教學演示：10分鐘，演示內容自訂(說故事、律動、帶活動……皆可)。
2. 口試：10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親師溝通……等為評分標準。

(三) 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1. 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2. 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八、錄取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九、報到：

- (一) 經甄選錄取之正取人員應依公告之報到聘任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二)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十、薪資：

代理教保員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專科畢業者為37,986元；大學畢業者為40,214元；碩士畢業：42,442元。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訴電話：2932-9439轉760；申訴信箱：87900y@tp.edu.tw。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四) 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園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五) 甄選錄取者經通知後欲放棄者，請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4）繳交至本園。
- (六) 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七) 正式錄取者，代理聘期為113年8月8日(或實際報到日)至114年1月31日。
- (八) 參加甄試者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本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倘如另有職缺（同一教育階段及類科），得依序遞補之。
- (九) 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十)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園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 依教保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無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次一上班日，本園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三) 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四)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園網站。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貼相片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現職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通訊住址 | | | | 聯絡電話 | O : | |
| E-MAIL | | | | | H : | |
| 原學校或現職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學歷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 | | | |
| | 2. 大學 學院 系 | | | | | |
| |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 |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擔任過之職務 | | 起迄年月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特殊表現 | 1. | 2. | 3. | | | |
| 專長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審查人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教學理念：

二、教學、帶班經歷或表現：

三、行政工作經歷與表現：

四、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一、切結事項：

- 1.無雙重或多重國籍。
- 2.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 3.無幼照法第23條各款情事。
- 4.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試，幸獲錄取（正備取____），經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____年____月____日電話通知報到；惟基於個人因素考量，決定放棄本次甄試錄取權益。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